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01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复健一期基金概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苏州星晨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 6 方投资人（以下合称“苏州基金首轮募集合伙人”）签订《苏州基金合伙合同》(以下简称“苏州基金首轮募集”)，以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基金；苏州基金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首轮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 85,300 万元。同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天津星耀、天津星海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 2 方投资人签订《天津基金合伙合同》等，以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基金，天津基金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苏州基金、天津基金为平行基金，并共同组成复健一期基金。该等平行基金将在同时满足各自决策机制约定的条件下共同实施对外投资，平行基金在同一具体项目中的投资比例分配将按届时各自在复健一期基金中的相对认缴比例确定。苏州基金、天津基金设立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基金首轮募集合伙人与佛山金都签订《补充协议一》等（以下简称“苏州基金第二轮募集”），约定：（1）苏州基金首轮募集合伙人中的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及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拟分别新增现金

出资人民币 1,176.4706 万元、588.2353 万元及 588.2353 万元认缴苏州基金等值的新增财产份额；（2）佛山金都拟作为 LP 现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苏州基金等值的新增财产份额。

苏州基金（首轮募集）及天津基金已分别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7 日，苏州基金既存合伙人（包括本次拟增加认缴出资额的 LP 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及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与新 LP 赋实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二》等（以下简称“本次新增认缴”或“苏州基金第三轮募集”），约定：（1）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及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拟分别再次新增现金出资人民币 1,176.4706 万元、588.2353 万元及 588.2353 万元认缴苏州基金等值的新增财产份额；（2）赋实投资拟作为新 LP 现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苏州基金等值的新增财产份额。本次新增认缴完成后，苏州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将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本次新增认缴前后，苏州基金各投资人、认缴出资及变化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投资人名称	本次新增认缴前			本次新增认缴后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财产份额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财产份额	份额比例
苏州星晨	GP	10,000,000	1.08%	GP	10,000,000	1.00%
宁波复瀛	LP	192,000,000	20.72%	LP	192,000,000	19.20%
复星高科技		128,000,000	13.82%		128,000,000	12.80%
吴中金控集团		148,235,294	16.00%		160,000,000	16.00%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		74,117,647	8.00%		80,000,000	8.00%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		74,117,647	8.00%		80,000,000	8.00%
BioBay		100,000,000	10.79%		100,000,000	10.00%
新建元控股集团		100,000,000	10.79%		100,000,000	10.00%
宁波鑫珲		50,000,000	5.40%		50,000,000	5.00%
佛山金都		50,000,000	5.40%		50,000,000	5.00%
赋实投资		-	-		50,000,000	5.00%
合计	/	**926,470,588**	**100.00%**	/	**1,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参与苏州基金首轮募集及第二轮募集的投资人均已完成各自认缴出资额的首期实缴出资，本次新增认缴的投资人赋实投资已完成其认缴出资额的首期实缴出资；其余参与本次新增认缴的各投资人尚未支付苏州基金第三轮募集所涉投资款项，后续将根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基金各投资人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已实缴出资金额
苏州星晨	GP	10,000,000	5,000,000
宁波复瀛	LP	192,000,000	96,000,000
复星高科技		128,000,000	64,000,000
吴中金控集团		160,000,000	74,117,647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		80,000,000	37,058,823.5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		80,000,000	37,058,823.5
BioBay		100,000,000	50,000,000
新建元控股集团		100,000,000	50,000,000
宁波鑫珲		50,000,000	25,000,000
佛山金都		50,000,000	25,000,000
赋实投资		50,000,000	25,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488,235,294**

本次新增认缴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新增认缴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新 LP 的基本情况

赋实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赋实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赋实投资获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 LP 持有其约 99.95%的财产份额、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作为 GP 持有其约 0.05%的财产份额。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赋实投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2,55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61,51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42 万元；2019 年，赋实投资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

币-261 万元。

根据赋实投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赋实投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1,2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11,85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30 万元；2020 年 1 至 9 月，赋实投资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65 元。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赋实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入伙及新增认缴出资安排：

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及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拟分别新增认缴苏州基金等值的新增财产份额，赋实投资拟作为新 LP 现金认缴苏州基金新增财产份额，本次新增认缴出资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于本协议签署日前认缴出资额	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认缴出资额
吴中金控集团	LP	148,235,294	11,764,706	160,000,000
吴中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74,117,647	5,882,353	80,000,000
吴中引导基金公司		74,117,647	5,882,353	80,000,000
赋实投资		0	50,000,000	50,000,000

2、出资缴付义务：

（1）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引导基金中心及吴中引导基金公司应按照苏州基金 GP 发出的提款通知及与苏州基金 GP 的其他约定缴付苏州基金第三轮募集的首期、第二期实缴出资。

（2）赋实投资应按照苏州基金 GP 发出的提款通知缴付 GP 确定的苏州基金第三轮募集的首期实缴出资，并按照苏州基金 GP 发出的提款通知与其他合伙人同步实缴苏州基金第三轮募集的第二期出资。

3、顾问委员会观察员：赋实投资有权委派 1 名顾问委员会观察员，该名观察员有权列席顾问委员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4、生效：《补充协议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五、释义

BioBay	指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佛山金都	指	佛山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赋实投资或新 LP	指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宁波复瀛	指	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宁波鑫珲	指	宁波鑫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基金	指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复健一期基金平行基金之一
苏州基金既存合伙人	指	《补充协议二》签署前，苏州基金的全体合伙人
苏州星晨	指	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复健一期基金平行基金之一
天津星海	指	天津星海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天津星耀	指	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吴中金控集团	指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	指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中心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	指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新建元控股集团	指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一》	指	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7 日的《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之补充协议》
《苏州基金合伙合同》	指	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
《天津基金合伙合同》	指	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

六、备查文件

《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